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范碧之 電 話: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: e-p206@mail, k12ea, gov, tw

受文者: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8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112年9月26日起更名為「經濟部中小

及新創企業署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1471號函轉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9月14日中企人字第1120601095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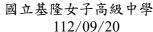
函辦理,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
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子公文

線



1120007087

第1頁 共1頁